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15194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樹林（三多里地區）都市計畫【部分機五
用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（供消防使用）
、運動中心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】主要計畫（
第二階段）（開發期程展延）」案，自109年8月2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09年7月21日內授營中
字第10908121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
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
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

市長侯友宜